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40207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承辦人：黃健珉
電話：05-5336585
傳真：05-5374848
電子信箱：yl51111799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31301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YM03212_1_13150008725.pdf)

主旨：本所寄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張新明之陳述意見書，因其未按址居住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暨法務部106年4月21日法律字第10603505460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清潔隊



113/12/13

